

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关于开展桂江（大溶江段、漓江段、主河段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公告（首次登记）

根据《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19〕116号）的规定，经初步审核，拟以桂江（大溶江段、漓江段、主河段）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，现予公告，公告期：2024年11月18日—2024年12月6日。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|---|
| 登记单元名称 | 桂江（大溶江段、漓江段、主河段） | | 登记单元号 | 桂江（大溶江段）:450325231000001 桂江（漓江段）:450300231000001 桂江（主河段）:450000231000010 | | |
| 坐落 |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兴安县、灵川县、叠彩区、秀峰区、七星区、象山区、雁山区、阳朔县、平乐县，贺州市昭平县，梧州市苍梧县、长洲区、万秀区。 | | 空间范围（四至） | 桂江（大溶江段） 北：桂林市兴安县华江瑶族乡高寨村委会； 东：桂林市兴安县华江瑶族乡升坪村委会； 南：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廖家村委会； 西：桂林市兴安县溶江镇廖家村委会。 | 桂江（漓江段） 北：桂林市灵川县三街镇溶流村委会； 东：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上游村委会； 南：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南洲村委会； 西：桂林市象山区平山街道同心村委会。 | 桂江（主河段） 北：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南佛村委会； 东：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村委会； 南：梧州市万秀区龙湖镇新民村委会； 西：桂林市平乐县平乐镇南洲村委会。 |
| 登记单元总面积 | 12920.40公顷（大溶江段1253.09公顷，漓江段4197.99公顷，主河段7469.32公顷） | | 国有面积 | 12204.15公顷（大溶江段1157.97公顷，漓江段3709.32公顷，主河段7336.86公顷） | | |
|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| 所有权人 | 全民 | 自然资源状况 |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 | 水流资源：10574.14公顷（大溶江段1009.35公顷，漓江段2581.88公顷，主河段6982.91公顷）； 森林资源：908.86公顷（大溶江段184.66公顷，漓江段614.72公顷，主河段109.48公顷）； 湿地资源：925.27公顷（大溶江段15.27公顷，漓江段747.03公顷，主河段162.97公顷）； 草原面积：69.11公顷（大溶江段13.71公顷，漓江段35.20公顷，主河段20.20公顷）； 荒地面积：0.12公顷（大溶江段0.12公顷，漓江段0.00公顷，主河段0.00公顷）。 | |
| |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| 自然资源部 | | | 其他类型及面积 | 442.90公顷（大溶江段29.98公顷，漓江段219.16公顷，主河段193.76公顷） |
| |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|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| | | | |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。

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；

联系电话：0771-5388431；0771-5888043。

附件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（扫二维码查看）



桂江（大溶江段）



桂江（漓江段）



桂江（主河段—上、下半段）



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4年11月18日